

合同编号：SLGC2024—08-03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
及物业管理项目、第三标段

发包人：叶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叶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 日

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叶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物业化管理项目，已接受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物业化管理项目、第三标段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6) 图纸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33250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任天科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 2024 年 8 月 2 日开工， 2024 年 9 月 1 日完工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9.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%，施工单位设备进场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，工程预付款一次性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

9.2 进度支付证书和支付时间

付款时间和方式为：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支付，工程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及审计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%，最后留审计价的 3%为质保金，一年后确保工程无缺陷时一次付清。

10.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，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伍 份，承包人 叁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

发包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叶县明清街 198 号

联系电话：0375-6113992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

承包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镇行政路镇政府门面房 03 号

联系电话：15565336061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信阳申城支行

账 号：411517010160051801

日 期：_____

